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银杰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公司拟增加董事会席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宋银杰为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宋银杰先生及晏三平先生的监事职务，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并增加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6）
2. 《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127）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28）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29）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0）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1）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2）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3）
9. 《财务信息更正制度》（公告编号：2025-134）
10. 《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135）
11. 《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5-136）
12.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3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38）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39）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40）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41）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42）
6. 《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143）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4）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4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8）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9）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0）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1）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2）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3）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4）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5）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6）
- 1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7）

12.《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8）

1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9）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0）

1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1）

16.《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3）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4）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5）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6）

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7）

6.《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8）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

169)

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70）

9.《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71）

10.《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72）

11.《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73）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74）

13.《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7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7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7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